附件一：

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总则**

1.1 为有效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区、单位、农村以及公共区域。

1.3 本标准出台前已实施垃圾分类区域的分类设施设备应在维护更新时执行本标准。

**2 术语**

2.1 可回收物

指未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小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

2.2 有害垃圾

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及药具、废日用化学品、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2.3 易腐垃圾

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含水率较高、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其他易腐垃圾等。

2.4 其他垃圾

除分类标准已确定垃圾类别之外或不明确所属类别的所有垃圾，主要包括不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类、塑料、织物及其他等。

2.5 不易腐垃圾

指农村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统称。

2.6 居民区

居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商业区内的居民楼。

2.7 单位

包括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和医院，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商业写字楼、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2.8 农村

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

2.9 公共区域

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公众的活动场所。主要指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两侧的人行道、公交站台、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

2.10 分散收集点

居民区内用于每日收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或农村内用于每日收集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2.11 集中收集点

用于集中收集各类分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3 分类方法**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批）市场有机垃圾、大件垃圾、日常生活垃圾等。其中，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批）市场有机垃圾、大件垃圾等正逐步实现专项大分流；日常生活垃圾则根据成分构成、产生量、区域属性以及处理方式的不同实行如下细分类。

**居民区：**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单位：**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其中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现有餐厨废弃物专项收运处体系。

**农村：**“二次四分法”，即农户源头分类投放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并定点投放有害垃圾，村保洁员将不易腐垃圾二次分拣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公共区域：**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4 分类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要以科学适用为原则，按照统一的分类方法和分类标准，考虑不同场所各类垃圾日产生量、收运频次等，进行合理配置。

鼓励采用智能化分类收集设施、市场化管理手段等创新举措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4.1 居民区（三分类）

4.1.1 分散收集点

居民区应按照单元设置分散收集点。鼓励居民区按照1栋楼或若干栋楼设置相对集中的分散收集点，分散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分散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居民区中人流频率较高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可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废物箱。

楼层投放的居民区，宜取消楼层设桶，改为设置分散收集点。

有条件的居住区应在分散收集点设置简明分类指南，或者依托单元宣传栏等长期张贴简明分类指南。简明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4.1.2 集中收集点

对于封闭式或相对封闭的居民区，集中收集点的数量应不少于居民区主要行人出入口的数量。对于开放式居民区，集中收集点的数量应根据户数计算，具体为以多层住宅（层数≤10）为主体的居民区，每500户设置1个分类收集点，不足500户的部分以500户计；以高层住宅（层数≥10）为主体的小区，每800户设置1个分类收集点，不足800户的部分以800户计。

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为专用收集容器；鼓励居民区采用可回收物专用收集容器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居民区宜分别配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专用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点应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集中收集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居民区内投放和收运较方便的位置，如居民区主要行人出入口、主要通道、公共休闲区等。

规模较小的居民区，可将分散收集点与集中收集点合并设置；单位内部的居民区，可与单位合并设置集中收集点。

4.2 单位（三分类）

单位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应与单位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的路径相符合。

4.2.1 办公场所、宿舍

设置3类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每栋楼至少设置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大厅、主要出入口等投放方便且便于监管的区域；每层楼至少设置1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本层楼各房间产生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可设置在洗手间、茶水间、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电梯口若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应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2 教学场所、集中就餐区

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每层楼至少设置1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设置洗手间、茶水间、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电梯口若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应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3 公共区域

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单位内部道路两侧、景观区、操场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4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充分考虑单位行业特点、主要垃圾类型和产生区域、投放群体和垃圾投放习惯等进行合理设置。

4.2.5 集中收集点

每个单位至少设置1个集中收集点，用于收集办公场所、宿舍、教学场所、集中就餐区、公共区域等区域产生的分类垃圾。

设置3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也可安排独立空间收集暂存。鼓励各单位进一步细化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类别，分别配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墨盒硒鼓等专用收集容器。

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材质应为防腐材质；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单位内投放和收运较方便的位置。

合署办公的单位应统筹设置集中收集点；采用定点定时上门收集方式的单位可不设置集中收集点，但应设置分类指南作为垃圾分类宣传的长期阵地；对于规模较小、独立办公的单位，每层楼可不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3 农村（二次四分法）

4.3.1 分散收集点

若干农户共用1个分散收集点，分散收集点应设置易腐垃圾和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分散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

有条件的农村应在分散收集点设置简明分类指南，简要说明垃圾分类类别、分类设施布局等，或者通过墙体画、绿化牌等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鼓励每户村民设置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以强化源头分类投放效果。

4.3.2 集中收集点

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1个集中收集点。

集中收集点应配置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不易腐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为专用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点应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集中收集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村内便于投放和收运的位置，如村庄主要通道、公共休闲区等。

4.4 公共区域（二分类）

4.4.1 城市道路

商业、金融业街道宜每间隔50m~100m设1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主干路、次干路宜每间隔100m~200m设1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支路宜每间隔200m~400m设1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镇建成区道路两侧分类收集容器的间隔应在城市道路的基础上，乘以1.2~1.5的调整系数计算。

鼓励依托护栏张贴分类宣传海报、在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建设分类宣传栏等举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4.4.2 公交站台

每个公交站台至少设置1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在人流量较大的公交站台张贴或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4.4.3 广场、公园、绿地

每300m2~1000m2设置1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广场、公园、绿地通过宣传栏、绿化牌、LED屏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参照附件4。

**5 分类收运车辆**

5.1 数量和类型

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收运方式、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配置。

5.2 技术要求

应实行密闭运输，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鼓励实施机械化收运。

5.3 标识

车身两侧应张贴或喷涂相对统一的、与垃圾收运类别相一致的标识，标识应包括分类标志、宣传标语等，且醒目易识。

**6 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

6.1 应具备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废日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分类暂存功能。  
 6.2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 分类处理设施**

7.1 可回收物应回收利用或资源化利用。

7.2 有害垃圾应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运输和处理。

7.3 易腐垃圾应就近生态处理。

7.4 其他垃圾应采用“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方式进行处理。

7.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附件：1. 分类目录

2. 分类标志

3. 分类收集容器

附件1：

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类别 | 具体内容 |
| 1 | 可回收物 | **1. 废纸：**报纸、杂志、书籍、广告纸、办公用纸、信封、笔记本、纸盒、各种包装纸/箱等。  **2.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橡胶制品等。  **3. 废玻璃：**玻璃瓶罐、玻璃杯碗、玻璃茶几、玻璃桌面、玻璃窗、镜子等。  **4. 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衣架、玩具、餐具、厨具、用具、文具、金属办公用品等。  **5. 废旧纺织物：**衣服、床上用品、书包、毛绒玩具、鞋、窗帘等。  **6. 小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电话机、熨斗、电吹风、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收音机等。 |
| 2 | 有害垃圾 | **1. 废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板等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  **2.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管等。  **3. 废药品及药具：**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等。  **4. 废日用化学品：**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废化妆品、化学溶剂及包装物等。  **5. 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胶片、废相纸、废墨盒、废硒鼓等。 |
| 3 | 易腐垃圾 | **1、厨余垃圾：**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壳、废弃食品调料等。 **2、其他易腐垃圾：**菜边皮、树枝花草落叶、谷壳藤蔓、茶叶渣等。 |
| 4 | 其他垃圾 | **1、受污染的废纸：**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复写纸、一次性纸餐盒、一次性纸杯、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和包装用纸等。  **2、受污染的废塑料：**玷污的保鲜膜、保鲜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  **3、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受污染的毛巾、浴巾、帽子、袜子、棉被、枕头、床单、围裙、桌布等。  **4、其他：**烟蒂、破旧陶瓷制品、普通一次性电池、海绵、灰土、贝壳等。 |
|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根据废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适时进行调整。 | | |

附件2：

分类标志

**1 颜色**

可回收物：蓝色，色标为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红色，色标为PANTONG703C；

易腐垃圾：绿色，色标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灰色，色标为PANTONG 5477C；

不易腐垃圾：灰色，色标为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当标志设置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应采用白色。

**2 字体**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为Arial粗体。

**3 图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类别 | 分类标志 | 常见废物标志 |
| 1 | 可回收物 |  |  |
| 2 | 有害垃圾 |  |  |
| 3 | 易腐垃圾 |  |  |
| 4 | 其他垃圾 |  |  |
| 5 | 不易腐垃圾 |  |  |
| 分类村庄、餐厨废弃物已实现专项大分流的分类单位产生的其他垃圾不包括剩饭剩菜、果皮果壳、骨骼内脏、菜梗菜叶。 | | | |

**4 使用要求**

4.1 两个层级的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4.2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4.3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应保持其构成要素间的比例。

4.4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附件3：

分类收集容器

**1 颜色**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色标为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色标为PANTONG 703C；

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色标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PANTONG 5477C；

农村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

**2 标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盖，并分别在容器的盖顶、正前方标识分类标志。其中，容器盖顶应标识垃圾分类标志，正前方标识对应的分类标志及常见废物标志（内容参照附件2），正面的标识可根据容器尺寸选择张贴横版或竖版。张贴示范如下：



**顶面 正面（横版） 正面（竖版）**

**3 规格**

可选用60L、120L、240L规格。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

**4 其他要求**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材质应具有一定的抗热冷性、抗老化性能、抗腐蚀性和阻燃性。

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后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

室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的位置，位置应固定；设置点地点应高出周边地面5cm~10cm，地面应硬化处理。

当分类收集容器为不锈钢、塑木等材质时，可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自身款式与风格，仅在分类标志上进行规范

附件二：

武进区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填报乡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得分：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评分规则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1 | 制度建设  （20分） | 是否出台了专门的或涵盖了本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有关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影印件，抽查原件），文件可以面向全社会，但必须对公共机构专门提出要求。 |  |
| 是否公布了本辖区垃圾分类有关服务事项。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材料证明（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_\_\_\_\_家单位，出台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占比\_\_\_\_\_%。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以及印发的正式文件（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家单位，明确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占比\_\_\_\_\_%。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 |  |
| 2 | 宣传培训  （10分） | 是否在本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项培训活动，原则上每月不低于1次。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按照国管节能〔2017〕180号或苏事管〔2017〕93号文执行，  查看培训记录、图片等资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是否在本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发放等专项宣传活动。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发放纪录、活动文件、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3 | 有害垃圾  分类  （15分） | 家单位，进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场所或容器，并配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或现场 |  |
| 家单位对收集的有害垃圾按相关规定进行收运并建有相关的台账，占比\_\_\_\_\_%。 | 满分10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4 | 餐厨废弃物分类  （15分）      无集中供餐的单位直接得分 | 家单位在集中供餐的食堂设置了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餐厨废弃物，在有食堂的单位中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或现场。 |  |
| 家单位建立了记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  理台账制度，在有集中供餐的单位中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家单位与所在城市专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机构签订了收运处置合同，或者安装了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在有食堂的单位中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查看收运合同或安装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理设备的图片、文件等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或现场。 |  |
| 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  （10分） | 家单位建立了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家单位与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回收处理合同，占比     %。如合同由管理部门统一签订，则查看各单位的回收处理记录，并计算单位占比情况。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签订的合同或回收处理记录等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6 |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  （15分） | 家单位在楼层、大厅等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并配有规范的标志标牌，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现场。 |  |
| 家单位在办公室内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现场。 |  |
| 家单位建立了本单位可回收物（收集频次、数量）台账，占比     %。 | 满分5分，按比例得分。 | 查看各单位盖章的反馈表及其它资料、图片（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7 | 信息报送  （5分） | 是否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报送本地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证明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8 | 监督考核  （10分） | 是否建立了本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制度，并进行考核、通报。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制度文件、考核、通报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是否对辖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制度，并进行考核、通报。 | 是得5分，否不得分。 | 查看制度文件、考核、通报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 9 | 考核结果  运用 | 是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或文明单位考核体系。 | 加分项 | 有1项得1分，最高加2分。  查看证明材料(影印件，抽查原件)。 |  |

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三：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类别 | 具体内容 |
| 1 | 可回收物 | **1. 废纸：**报纸、杂志、书籍、广告纸、办公用纸、信封、笔记本、纸盒、各种包装纸/箱等。  **2.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橡胶制品等。  **3. 废玻璃：**玻璃瓶罐、玻璃杯碗、玻璃茶几、玻璃桌面、玻璃窗、镜子等。  **4. 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衣架、玩具、餐具、厨具、文具、金属办公用品等。  **5. 废旧纺织物：**衣服、床上用品、书包、毛绒玩具、鞋、窗帘等。  **6. 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电话机、熨斗、电吹风、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收音机等。 |
| 2 | 有害垃圾 | **1. 废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板等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  **2.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管等。  **3. 废药品及药具：**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等。  **4. 废日用化学品：**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废化妆品、化学溶剂及包装物等。  **5. 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胶片、废相纸、废墨盒、废硒鼓等。  备注：以上有害垃圾不包含工业危废、医疗固废和研学类危废等，仅指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垃圾。 |
| 3 | 餐厨废弃物（易腐垃圾） | **1. 厨余垃圾：**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壳、废弃食品调料等。 **2. 其他易腐垃圾：**菜边皮、树枝花草落叶、谷壳藤蔓、茶叶渣等。 |
| 4 | 其他垃圾 | **1. 受污染的废纸：**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复写纸、一次性纸餐盒、一次性纸杯、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和包装用纸等。  **2. 受污染的废塑料：**玷污的保鲜膜、保鲜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  **3. 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受污染的毛巾、浴巾、帽子、袜子、棉被、枕头、床单、围裙、桌布等。  **4. 其他：**烟蒂、破旧陶瓷制品、普通一次性电池、海绵、灰土、贝壳等。 |
| 备注：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根据废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适时进行调整。餐厨废弃物中严格禁止混入餐巾纸、牙签、塑料等。 | | |

附件四：

各公共机构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上报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区 分**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 分管领导 |  |  |
| 联络员 |  |  |

备注：表格报洛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杨晓霞，QQ：455035058。

附件五：

洛阳镇创建常州市全域化垃圾分类试点镇

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朝安村 | 洛阳镇人民政府 | 村 |
| 2 | 岑村村 |
| 3 | 戴溪村 |
| 4 | 东尖村 |
| 5 | 管城村 |
| 6 | 洛东村 |
| 7 | 洛阳村 |
| 8 | 马鞍村 |
| 9 | 民丰村 |
| 10 | 圻庄村 |
| 11 | 瞿家村 |
| 12 | 汤墅村 |
| 13 | 谈家头村 |
| 14 | 天井村 |
| 15 | 小留桥村 |
| 16 | 阳湖村 |
| 17 | 友谊村 |
| 18 | 虞桥村 |
| 19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华星锦苑小区 | 小  区 |
| 20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花园小区 |
| 21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聚荣嘉园小区 |
| 22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阳光明珠苑小区 |
| 23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和园小区 |
| 24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明昱玖园小区 |
| 25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 公共机构 |
| 26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中心幼儿园 |
| 27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幼儿园 |
| 28 | 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幼儿园 |
| 29 | 洛阳成人教育中心校 |
| 3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所 |
| 31 |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洛阳中队 |
| 32 | 洛阳镇市场管理委员会 |
| 33 |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洛阳中队 |
| 34 |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分局 |
| 35 | 洛阳敬老院 |
| 36 | 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经营管理站 |
| 37 | 各行政村（社区） |

备注：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武公节[2020]4号文件要求，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

备注：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武公节[2020]4号文件要求，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